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5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4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加強及擴大與主要客戶之關係及業務規模，帶動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及(ii)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存貨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不超過7.0百萬港元、產能使用率及營運效率提高，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